附件12：

博士招生“申请审核-考核制”外国语科目（英语）考核的替代标准

博士招生“申请审核-考核制”外国语科目（英语）考核的替代标准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 | 近五年内在以英语为母语的国家获得学士学位或硕士学位。 |
| 2 | 近五年内以英语为工作语言工作一年以上，且在国外学术刊物上以英语公开发表学术论文2篇以上。 |
| 3 | 通过国家英语专业八级考试，成绩合格。 |
| 4 | 入学之前三年内通过国家大学英语6级考试，成绩不低于500分，或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第五级（PETS5）笔试成绩及格，或雅思成绩不低于5.5分，或GRE成绩不低于300分（2013年以前成绩不低于1300分），或TOEFL新题型成绩不低于80分。 |

请各招生单位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开展认定工作，并统一标准量化为考核分数。